

神岡區戶政

電子報



103年2月號(2月7日出版)



最新消息

【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

- 一、新式戶口名簿之特色：提供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4種組合類別，戶長可擇一申請，並具防偽功能(專屬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等。
- 二、新式戶口名簿之查驗：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
- 三、申請期間：103年2月5日起，採新舊戶口名簿並用陸續換發方式辦理，戶籍資料無異動者，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 四、申請方式及申請人：以戶長為申請人，戶長可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委託他人(須交付委託書、受委託人亦須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戶口名簿。

【桃園縣戶政所開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

即日(2/5)起，桃園縣所轄各戶政事務所開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凡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旅居本島民眾可直接向該縣各戶所辦理**出生、死亡、姓名變更、代發申請書及附件、戶長變更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登記、教育程度註記**等8項便民服務申辦案件。



活動快報

【出國更easy~自動通關行動註冊服務】首創

神岡戶所與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台中港國境隊推動在戶所辦理「自動通關行動註冊」之便民服務。102年11月起，每月第2、4週之星期三上午10:00至15:00時，民眾均可到神岡戶政事務所辦理自動「自動通關行動註冊」。2、3月受理時間為2/12、2/26、3/12、3/26。



便民服務



【自然人憑證e卡在手—以網路代替馬路】

年滿18歲以上國民，本人持國民身分證、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工本費250元親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以網路替代馬路，詳細說明請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首次出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首次申請護照可親自戶籍所在縣市任一戶政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詳情請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或戶政事務所洽詢。



【預約假日登記婚，提前辦理最貼心】

辦理結婚登記可提前三個辦公日登記，指定結婚登記日，或事前預約假日辦理。

【週六預約便民服務，戶政貼心再升級】



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提供預約便民服務(項目:國民身分證補領、改名及印鑑登記、變更及註銷)，歡迎以網路、臨櫃、電話申請。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內政部建置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之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此外，臺中市亦推動N加e跨機關便民服務，積極整合推動戶政、地稅、健保、**新生兒健保卡**、國稅、勞保、社福、台電、自來水、天然氣等跨機關便民服務，嘉惠更多民眾。

【網路預約申請，省時免等候】



透過內政部「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系統服務，可預約各項文件證明核發、印鑑、自然人憑證、人別確認等項目，依約定時間至戶所辦理，免除往返奔波及縮短臨櫃等候時間，請至本所網站 <http://www.hshengang.taichung.gov.tw/>預約申請。

【愛心到府服務】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患重大疾病、行動不便或有特殊需求的民眾，提供派員至指定住居所或醫院辦理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之貼心便民服務。

【貼心到機關服務】



為服務平日因上班而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的民眾，提供集體申辦服務。經受理後，由本所同仁至各機關收件，並提供指導。

【用心到校服務】

專人前往轄區神岡、神圳、豐原國中受理年滿 14 歲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之案件。

戶政活動暨法令宣導花絮

- 一、廖文松主任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至本所任職。
- 二、南屯區戶政事務所於103年1月9日至本所觀摩交流。
- 三、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於103年1月10日至本所參訪。
- 三、神岡區公所於103年1月20、21日至本所觀摩交流。



103/1/16 廖文松主任至本所任職



103/1/9 南屯戶所至本所觀摩交流



法令特區

【修正「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並

修正全文】

- 一、為依戶籍法辦理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之戶籍登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出當日，應將收容人資料登錄於獄政資訊系統，經由法務部資訊系統彙集辦理電子通報作業。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載電子通報資料後，由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警察機關、內政部通報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兵役單位，收容人具兵役身分者，應通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 三、內政部為辦理第二點規定電子通報資料，應建置特殊註記系統，每日將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下傳至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系統自動為新增或註銷特殊註記。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於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作業執行並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與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比對，如有未依第三點規定由系統自動註記之通報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容人遷出原戶籍地者，應查明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新增或註銷特殊註記。
 - (二)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查處後，應將查處情形註記於特殊註記系統，因故未能於該系統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列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於處理註記欄敘明並列管，以落實追蹤查核。
 - 五、戶政事務所接收之通報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統自動通報回傳內政部轉請法務部查明處理：
 - (一)查無該收容人戶籍。
 - (二)查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錯漏或資料不全。內政部發現疑義個案未處理時，即洽法務部續行妥處。
 - 六、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書應經矯正機關證明，戶政事務所對委託書有疑義時，得函請矯正機關向收容人查明。
 - 七、本要點施行前，收容人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者，戶籍應遷出矯正機關。但無預定遷入之地址可資遷出者，仍暫留原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
 - 執行機構有變更時，由接管矯正機關檢具收容人國民身分證、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戶口名簿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入登記。
 - 八、現有或曾設戶籍之收容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以國人身分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國手續。矯正機關於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應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並函請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
- 前項規定於假釋人無法辦理遷徙登記時，矯正機關應於保護管束名冊註記，以利執行檢察官於受理該收容人報到時，諭知其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121之1號

E-mail：
tchg003@ms17.hinet.net

電話：04-25622183

傳真：04-25613289